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津
被　　告　郁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朱美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　　魏緒孟律師
追加被告　林朱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公司解散清算登記不成立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始當庭追加林朱美華為被告，主張林朱美華與被告朱美菊共同違法造假民國111年2月28日被告郁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郁貿公司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，將被告郁貿公司解散並選任被告朱美菊為清算人，再與被告朱美菊共同教唆許順發會計師於同年3月3日向高雄市政府申報郁貿公司解散變更登記，復夥同姪兒朱明聰共同關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，致法官於112年7月14日違法判決認定假股東名簿為真正，並將責任推諉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後被告朱美菊在假股東名簿蓋用公司大小章，林朱美華再教唆許順發會計師違法於112年9月18日向高雄地院聲報清算終結，其與鄭曉東律師復共同造假切結書與林金帶

之遺囑，與許順發會計師及鄭曉東律師為一共犯結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追加林朱美華為被告，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復具狀主張其追加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事由等語（訴字卷第195至196、199至200、207至208頁）。然該款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；或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，而其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，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而言。惟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郁貿公司解散清算不成立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在法律上對於各共同訴訟人應為一致之判決，自非該條款之必須合一確定。且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始當庭提出前開追加，已影響被告之防禦，有意圖延滯訴訟之嫌，被告當庭亦不同意追加，若准許原告追加，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